

2006 年 7 月 18 日

18 July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Joyce Is Not Here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6 時後，處所的前門必須保持關閉。
Cube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2 人；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三例假除外。
DB-DECIBEL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46 人；及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Teo Ristorante & Bar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酒牌續期申請。
佳 鑄 坊 Our Plac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椰 林 閣 餐 廳 Yeh Lam Kwok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	在符合以下的規限下，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： 持牌人必須承諾每週只放取一天例假，並盡快回覆酒牌局每週例假的日期。
歌 德 餐 廳 Co Co Duck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凌晨 3 時至早上 11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（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）
新 潮 軒 打 冷 Sun Chiu Hin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